

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

宝交〔2021〕18号

关于印发《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非法客运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委系统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》《关于我市开展信息网络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我委制订了《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非法客运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非法客运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



附件

开展交通运输领域非法客运专项整治 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要求，聚焦交通运输领域出现的新乱象、新顽疾，深入开展非法客运专项整治，切实维护宝山辖区交通客运市场秩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根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，成立区交通委交通运输领域非法客运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	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书记	胡 广
	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	雷 宏
	区交通委主任	
副组长：	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	陈勇刚
	区交通委二级调研员	秦伟旭
	区交通委副主任	沈 江
成 员：	区交通执法大队大队长	毛利军
	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科长	徐 明

区交通委行政许可科科长

赵莉敏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委交通管理科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突出重点，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违法行为

突出重点开展扫黑除恶非法客运专项整治，紧紧围绕“重点违法行为、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”三个重点，加大整治力度。**一是坚决打击重点违法行为。**一方面根据职责加强对非法客运整治力度，依法进行处罚；另一方面，针对抱团经营、欺行霸市的非法客运群体及阻碍执行公务、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要及时发现并与公安沟通，配合公安严厉打击犯罪行为。**二是切实加强重点区域监管。**要突出1号线宝安公路站、红林路沿线等重点区域执法，坚决整治交通客运站及客流集中区域非法客运行为，依法对码头、轨交站点、学校、医院、商业中心、大卖场等重要交通枢纽非法客运车辆和涉嫌违法人员进行重点整治。**三是切实加强重点时段监管。**加强对非法客运违法行为活动规律的研究和分析，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治，对早、晚高峰出行时段、重大节假日期间及非法客运经常发生的时段加大整治力度。

（二）全面摸排核查非法客运领域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

充分依托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、市扫黑办举报邮箱、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等平台，畅通举报渠道，完善处置机制，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，加大线索核查力度。对涉嫌本区非法客运领域乱象的迅速整改落实，涉嫌违法犯

罪特别是涉黑涉恶违法犯罪、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“保护伞”的，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等依法打击惩处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，形成非法客运整治舆论氛围

以非法网约车、克隆出租车等非法客运违法行为为重点，以贴近群众、贴近实际的浓厚舆论氛围为目标，从“文明上海”创建的角度出发，通过宣传引导，不断提高市民对非法客运的防范意识，同时，积极宣传整治非法客运工作成效，凸显整治非法客运的决心和力度。**一是社区宣传。**联合各街镇、社区居委会，开展“非法营运，危及他人；搭乘黑车，祸及自身”主题宣传活动。**二是学校宣传。**主动联系辖区各中、小学，争取学校配合，走进校园，开展“争做文明人，拒乘小黑车”主题教育宣传活动。**三是全方位宣传。**主要针对公交站点、交通枢纽、商圈、主干道等区域开展宣传工作。

（四）联勤联动，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

依托区联席办，联合公安交通部门、各街镇加大非法客运执法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扰乱交通客运市场秩序的问题隐患，并强化跟踪问效。要对非法客运重点区域开展暗查暗访，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，查找监管漏洞，提出整改意见。要落实各街镇非法客运整治属地责任，强化督导考核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责任

要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，扎实开展本区交通运输行业整治。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和岗位责任，明确分

工，细化措施，抓好整治。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、靠前指挥，坚决做到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。从维护社会稳定和行业稳定、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，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客运的重要性。

（二）加强联勤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

要加强与公安机关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与频次，探索创建“联勤联动”执法新模式。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、政法机关间信息共享、线索移交通报反馈工作，综合运用行政许可、联合执法等手段，加强行刑衔接、齐抓共管，综合施策，形成整治工作合力。

（三）坚持依法依规，落实严处严惩

对查实的非法客运行为严格按照《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查处车辆非法客运规定》、《上海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法规规定严厉处罚。

（四）加强督导考核，注重跟踪实效

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将群众举报线索多、打击整治不力、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实施重点督导，通过通报、约谈、挂牌督办等方式，强化问题整改和跟踪问效。建立考核制度，对打击整治工作的进度、质量、效果进行全面考核评估，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工作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。